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懷民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2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懷民犯如附表所載之罪，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懷民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亦規定甚明。次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

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不得違反公平、比例原則（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規定，刑法第41條定有明文，惟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可資參照）。

四、經查，受刑人陳懷民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業如附表所載；另補充：①附表編號1所示之宣告刑欄應補充「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②附表編號2所示之「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案件欄」所示之「是」應更正為「否」，且上揭刑均已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有期徒刑，係得易科罰金之刑，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有期徒刑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刑，而受刑人就其所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民國113年8月12日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按

（至其上雖將附表編號1之刑誤載為6年，然此顯係誤載，且執行案號正確，受刑人亦當知悉己身刑期而知悉僅係誤載，故無害受刑人之真意），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等罪質相同，兼衡其手段態樣、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遞增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刑中之最長期（即有期徒刑7月），及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不得重於如附表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年1月），
本案先前並無其他定應執行刑等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
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末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刑，雖原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如附
表編號2所示之罪併合處罰結果，已不得易科罰金，揆諸前
揭解釋意旨，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併此敘
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但
書、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建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出抗告狀。

書記官 林蔚然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